

学习驾驶执照持有人应遵守的规条

- (1) 学习驾驶者须在持有有效之驾驶教师执照（该执照与学员之学习驾驶执照上之车辆类别必须相符）的人士陪同下方可驾驶车辆，除非该名学习驾驶者正进行驾驶考试、或正为驾驶训练课程的目的于《道路交通条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88J 条所指的驾驶学校处所内驾驶汽车。
- (2) 除运输署署长书面许可外，学习驾驶者驾驶时车上祇可载有一名驾驶教师，另一名同时学习驾驶的学员及一名或多名核准驾驶考试员。此外，车上不得载有任何其他人。
- (3) 学习驾驶所用车辆须符合以下条件：——
 - （甲） 手制设在驾驶教师伸手可及之处（若该汽车设有驾驶教师可以用手操作的有效的遥远操控制动系统，则可于《道路交通条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88J 条所指的驾驶学校处所内，作驾驶训练之用）；及
 - （乙） 前后牢挂长阔二百五十毫米的白色牌板各一块，板上印上长阔各二百毫米，粗二十五毫米的红色英文「L」字，并在「L」字空间中，印上长阔各一百二十五毫米的红色中文「学」字。
- (4) 任何公共道路，均可用以学习驾驶，但有交通标志竖立或其他法律规定禁止学习驾驶的道路除外，且仅限于在下列指定时间内学习：——

星期一至星期五——	上午六时至上午七时三十分 上午九时三十分至下午四时三十分 下午七时三十分至深夜十一时三十分
星期六——	上午六时至上午七时三十分 上午九时三十分至深夜十一时三十分
星期日及公众假期——	上午六时至深夜十一时三十分
- (5) 如学习驾驶者所驾驶的车辆为电单车，伤残者车辆或车辆的设计祇许乘坐一位驾驶者，则上述第(1)、(2)及(3)（甲）的规定，并不适用。
- (6) 除经法庭命令或除运输署署长外，其他人士，一概不得在学习驾驶执照中擅作任何更改。